关于对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时任监事 吕磊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吕磊,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, 吕磊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吕磊在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迈克生物")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:"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,本人每一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0万股(含100万股)"。2016年5月30日,吕磊所持有的限售股解除限售,获得100万股的减持额度。2016年6月1日,迈克生物实施权益分派,每10股转增20股,吕磊可减持额度从100万股增加至300万股。

2016年6月28日、7月13日及9月5日,吕磊共进行了三笔 减持,累计减持300万股,可减持额度已经用完。2017年1月23 日、1月26日、2月7日及2月8日,吕磊又进行了四笔减持,合 计减持 300 万股,减持金额 63,965,000 元,违反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。

吕磊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0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1 条、第 4.1.4 条、第 4.3.4 条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6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对吕磊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吕磊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2月14日